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明曰信
 - 6.会议列席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肖磊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明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孙国茂、于培友、晚壮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高科")业务发展,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贷款融资计划,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向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预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信贷资源,支持和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查意见》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